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sunshine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78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112年製作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宣導短片(國語版、台語版及客語版)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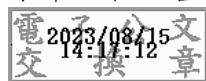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78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稱強制險)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族群，以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敬請協助廣為宣導，以強化學生及高齡者對於強制險之認識。
- 四、旨揭宣導短片，可至該基金網站(路徑：首頁/教育宣導/多



媒體宣導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